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DZC-20201053

项目名称：南京市消防救援支队新招政府  
专职消防员被装采购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消防救援支队

代理人：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6
第三章 成交标准 .....	1 1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	1 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1 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及附件 .....	2 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人”）受南京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南京市消防救援支队新招政府专职消防员被装采购项目（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磋商。

1、项目编号：XDZC-20201053

2、项目名称及内容：南京市消防救援支队新招政府专职消防员被装采购项目，供货期：5日历天。

3、采购项目预算：33.87万元（人民币）。

4、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期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4.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供应商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或提供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的。

5、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6、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7、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8、集中考察或答疑：不组织。

9、磋商保证金数额：无。

10、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办法：凡有意参加者，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携带相关材料到现场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授权书中需明确报名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费 500 元（支付宝），售后不退；报名及出售采购文件时间从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为止，每天 9:00-11:30，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地点为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67 号华利国际大厦（西门坐电梯）1301 室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中心，并须提交以下材料：

- (1) 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响应人银行基本户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响应文件份数：一式肆份【壹份正本、两份副本、壹份电子件（U盘形式）】，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件”字样。

12、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 14:00 至 14:30；

13、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67 号华利国际大厦 1301 室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采购人（代理人）组织专家与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14、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科长

联系电话：025-83622326

办公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号

15、代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025-51860001-8061、18951936576

办公室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67号华利国际大厦1301室

16、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http://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http://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 17、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信息：

本次采购公告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网站公告导致误投标，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人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评审费均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下浮 20%收取，该项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采购人不单独列支。评审费：由代理人先行垫付，最终由中标人支付。该项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采购人不单独列支。

###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响应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或★”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 第一章磋商邀请中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 第一章磋商邀请中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合同草案条款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或★”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货物、服务和工程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 《磋商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 (4) ★ 《供货一览表》；
- (5) ★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
- (6) 项目集成或实施方案；
- (7) ★ 服务承诺；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货物和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委费、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8、磋商保证金 无。

##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 9、响应文件签署

- 9.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9.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 **四、磋商**

##### **10、磋商组织**

10.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0.2 磋商工作由代理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1、磋商程序**

11.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或★”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1.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1.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 (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没有逐一说明提供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5) 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 **12、评定成交标准**

12.1 成交标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

12.2 评定方法，详见第三章。

##### **13、确定成交供应商**

12.1 磋商小组对质量和货物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评定后的得分由



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和服务标准优劣顺序排列，并**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及时到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1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代理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人均不退回。

#### 14、编写评审报告

1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15、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政府采购活动。

15.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 16、询问

1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人提出询问，代理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17、质疑

17.1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7.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7.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人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7.5 采购人（代理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

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18、投诉**

18.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人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19、诚实信用**

1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人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9.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代理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1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纪律，扰乱磋商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第三章 成交标准

1、成交标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符合采购人要求。

2、评定标准：

构成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一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技术响应 (40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20分	所投产品技术指标、配置完全响应标书为 15 分，若出现负偏离，每项基准分基础上扣 4 分，扣完为止，出现 3 项负偏离技术响应得 0 分。若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每正偏离一项加 1 分，满分 20 分；（以技术参数要求表里注明要求提供检测报告、认证证书及制造商彩页说明书为重要评分依据）
	样品比较	20分	磋商小组根据其现场提供的样品实物，进行对比打分。 款式设计、实用性、舒适性、适用性、耐用性、美观性强得 20 分； 款式设计、实用性、舒适性、适用性、耐用性、美观性一般得 12 分； 款式设计、实用性、舒适性、适用性、耐用性、美观性差得 5 分； 样品低于 2 件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分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描述的完整度和合理性、项目供货计划和交货期安排、项目验收方案等内容进行对比打分。 方案完整、针对性强、理解深入，得 15 分； 方案较完整、针对性较强、理解较深入，得 8 分； 方案不完整、无针对性，得 4 分； 无本项方案的不得分。
业绩 (5分)	类似业绩	5分	响应人提供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类似服装销售业绩且具有采购人出具的为“优”或“满意”的评价表，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满分 5 分。【提供合同及对应的评价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上载明的时间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否则视为未提供。】
售后服务 (7分)	售后服务体系	7分	响应人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体系，包括项目交付安排、验收方案、调换货服务、后续货品增订及响应时间、本地化服务等。 方案完整、针对性强、理解深入，得 7 分； 方案较完整、针对性较强、理解较深入，得 4 分； 方案不完整、无针对性，得 2 分； 无本项方案的不得分。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3分)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3分	根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评分，优得 3 分，良得 2 分，其他得 1-0 分。
合计		100分	

信用等级	(加分项)	+5分	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5分
诚信指数	(减分项)	-10分	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

(1) 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按照未实质性响应处理。

(2)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3)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的,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5)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6) 根据宁财规[2018]10号《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第二十六条 供应商诚信档案以“供应商诚信指数”(即分值)和“星级”表示。

供应商诚信指数的计算公式为:诚信指数=起始基础分±诚信记录分。根据供应商的不同得分划分不同的星级,其中诚信指数在121分以上的为“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指数在101-120分(含本数,下同)的为5星级,诚信指数在91-100分的为4星级,诚信指数在81-90分的为3星级,诚信指数在71-80分的为2星级,诚信指数在61-70分的为1星级,60分以下的不计星级,只计分值。

供应商首次注册时,其递交的信用评级报告与供应商的诚信指数、星级挂钩。信用评级报告评级与供应商诚信指数及星级的对应关系为:

供应商诚信指数(分值)	星级	信用报告评级
121分以上	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	
101-120分(含120分)	★★★★★	AAA
91-100分(含100分)	★★★★	AA

81-90分（含90分）	★★★	A
71-80分（含80分）	★★	BBB
61-70分（含70分）	★	BB
51-60分（含60分）	不计星级	B
50分以下（含50分）	不计星级	

首次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如无信用评级报告注册或信用评级报告为C级以下的，且无本《办法》明确的失信行为，其诚信指数基础分为50分。

对列入《南京市创新产品推广示范推荐目录》等南京市人民政府支持科技创新产品清单企业，其注册时没有信用评级报告的，且无本《办法》明确的失信行为，其诚信指数对应为81分。

第三十五条凡三星级以上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应当给予一定的鼓励。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5分。

第三十七条在政府采购评审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

##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 一、★商务条款

#### 1、交付使用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5 日历日内，货品全部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并通过验收，交付买方使用。

#### 2、买方付款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单位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货物运至买方指定地点验收，卖方提交验收合格报告书，买方支付至 95%合同货款，预留 5%的余款作为质保金（无息），自验收合格日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3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 5%余款。







#### 3、质保：不低于 1 年（自交付之日起算）。

4、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 5、验收要求：安装、调试结束，买、卖双方派人员共同验收，达到验收标准，则验收合格。

###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成分	图片
1	体能作训服	套	500	面料：速干低弹涤纶 密度;100D	
2	春秋作训服	套	250	成分：涤棉, 65T/35C 克 重：165 克 纱支密度： 900*600	
3	帽子	顶	250	成分：涤棉, 65T/35C 克 重：165 克 纱支密度： 900*600	
4	作训外腰带	根	250	插扣：工程 ABS 材质： 编织 带体断裂强力≥ 400N	
5	作训内腰带	根	250	插扣：工程 ABS 材质： 编织 带体断裂强力≥ 400N	
6	作训鞋	双	500	鞋底：防滑橡胶与 EVA 鞋面：牛皮、汉麻织物	

7	被子	床	250	被面纱支：32支 被面成分：90C/10T 填充物：热熔棉	
8	垫被	床	250	被面纱支：21支 被面成分：50C/50T 填充物：热熔棉	
9	床单	床	250	纱支：24支 成分：80C/20T	
10	枕头	个	250	枕面纱支：32支纱 成分：涤棉，90C/10T 填充物：压缩棉	
11	脸盆	个	250	材料：聚乙烯树脂 执行标准：GB11116-89	
12	毛巾	条	250	材质：纯棉 吸水性：5s-10s 克重：100g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_\_\_\_\_  
项目名称 : \_\_\_\_\_  
使用单位 : \_\_\_\_\_  
供货单位 : \_\_\_\_\_  
签订日期 : \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_\_\_\_\_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单价为\_\_\_\_\_（大写）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 (7) 中标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八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

**3、付款条件：详见磋商文件**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并将乙方行为上报相关监管部门，可能会导致其在三年内无法参加南京市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代理公司存档，一份报送上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及附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 编号： \_\_\_\_\_  
项目 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 磋商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 磋商申请及声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磋商报价表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分项报价表
- 六、 磋商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 七、 磋商项目供货一览表
- 八、 技术条款偏离表
- 九、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 项目实施、集成、实施方案（若有）
- 十一、 服务与承诺
- 十二、 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 十三、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格式及证明材料

## 目录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消防救援支队、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服务名称：\_\_\_\_\_。

3、我们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人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南京市消防救援支队、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目录三、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 称	报价（元）	其中，小、微型企业报价（元）
1	南京市消防救援支队新招政府专职消防员被装采购项目		
投标总价（人民币）		（大写） 元，	（小写） 元
供货期			
投标货物中是否有进口产品	有 无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是 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一份，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 2、在“投标货物中是否有进口产品”栏后“有”或“无”上打“√”。
- 3、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请按磋商公告对响应人资格要求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未提供视为无，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目录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按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采购的要求进行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或分项目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总价小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如果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不予认可。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是指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者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但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目录六、磋商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格式

## 磋商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至少填报投标产品分项报价中总价最高的两个产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质保年限
1						
2						
3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说明: 经磋商后, 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 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目录七、磋商项目供货一览表格式

## 磋商项目供货一览表

（含配件、备品、消耗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XDZC-20201053

货物 1 名称		品 牌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地址			
序号	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供应商应根据上表要求逐一说明投标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等，否则，按照不响应处理。

目录八、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XDZC-20201053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要求规格	供应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供应商应逐一说明磋商产品和服务响应，直接拷贝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的按照不

响应处理;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九、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XDZC-20201053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要求规格	供应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十、项目实施、集成方案

## 项目实施、集成方案 (若有)

目录十一、服务与承诺

## 服务与承诺

目录十二、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 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若有)

目录十三、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XDZC-20201053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磋商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磋商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消防救援支队、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 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 (公章)

年 月 日